仪征市地方税务局

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紧密合作协议书

二〇一〇年六月

仪征市地方税务局
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紧密合作协议书

为促进仪征市地税事业和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研工作持续科学发展，仪征市地方税务局与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自愿结成紧密合作伙伴，依托地税税收征管工作平台和工作实践，依托高校理论教学和科研力量，互通有无，互惠互利，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双方就合作方式和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及方式

双方以互设基地为平台，开展以下合作项目：

（一）仪征市地方税务局在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设“仪征市地方税务局干部培训教育基地”。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负责：

1、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为仪征地税事业发展提供战略策划、定位；

2、依据需求，多层面多形式为仪征市地方税务局提供干部培训，提升地税干部的综合素质；

3、根据仪征市地方税务局工作需求，加强税收科调研合作，多出立足于地税实践、又富理论高度的科调研成果。

（二）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在仪征市地方税务局设“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研实践基地”。仪征市地方税务局负责：

1、聘请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专家为仪征地税事业发

展顾问。

2、为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研活动提供社会实践的便利条件。

（三）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在仪征市地方税务局设“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仪征市地方税务局负责为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参加社会实践的大学生提供便利条件，每年接受20名左右的学生到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习并开展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成才教育。

二、组织保障

（一）双方各自设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仪征市地方税务局人教科负责地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财税干部培训中心负责财税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每年初双方提出具体合作需求意向，拟定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三）双方领导小组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研究合作事项，总结合作成果，探索合作新路。

三、合作时间

从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仪征市地方税务局　　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